

#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泰兴分院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苏泰中专教〔2021〕3号

## 校内实验实训安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实验实训安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制度等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对校内实验实训安全管理贯彻预防为主、教育先行、明确责任、实事求是、方便操作的方针，努力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并妥善处理好实验实训活动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三条 校内实验实训是教育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安全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全体教职工都要在学校统一组织指挥下积极参与学生实验实训安全管理的工作。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四条 安全意识是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教育必须列入学校实验实训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五条 安全教育要贯彻于实验实训的全过程，要做到实验实训前集中动员进

行安全专项教育，实验实训过程中进行安全事项提醒提示及安全考核，实验实训结束后进行安全总结。

第六条 在按实验实训操作规程、实验实训计划进行安全教育的基础上，还要结合每一次实验实训的特殊性，制定出相应的安全规定，宣传到每位学生，提高学生的安全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校内实验实训教学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系部与教师三级负责制。由教务处、安全办代表学校负责管理该项工作；各系部及相关教师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

#### 第八条 学校及系部职责

1. 教务处研究制定校内实践性教学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教务处、安全办负责抽查各系部实验实训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落实情况。
3. 教务处、安全办、系部负责实验实训教学过程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4. 各系部负责制定本系部实验实训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负责实验实训前对学生、实验实训指导教师的安全教育工作。
5. 各系部负责实验实训教学日常管理及教学质量考核。

#### 第九条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职责

1.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是实验实训课堂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安全组织学生实验实训日常工作。
2.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要在开课前做好各项教学准备工作（教学现场准备、实训耗材准备等），实验实训教学工作期间，不得擅离工作岗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及时向系部、教务处和分管校领导报告，报告应包括：事故事件性质、发生原因分析、现场处置措施或方法、事故事件责任等。

3.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管理培训，学习、理解和

掌握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的基本方法、应变技能。必须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学生的实验实训。

4. 实习指导老师应在每天完成实验实训教学后，按照 6S 现场管理组织学生整理好实验实训教学现场，填写设备及实训室使用记录；每项实验实训结束后，要与系部做好交接手续，并对实验实训工作进行资料整理归档；每学期结束后，要对仪器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与保养，整理好实验实训现场。

#### 第十条 学生职责

1. 自觉遵守各实验实训室管理规定，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提高自我防护能力；积极主动接受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认真接受实习指导老师的教育和管理，自觉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要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学会自我保护、加强自我管理，不做违法违纪的事，确保实验实训安全进行。

2. 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室前必须认真预习实验实训指导书，明确实验实训目的，严禁在实验实训室（车间）从事与实验实训教学无关的活动；自觉遵守设备设施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在实验实训指导教师的监督与指导下完成实验实训任务。

3. 学生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实训，若在实验实训过程中发现仪器设备有损坏、出现故障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切断电源、保护现场，并报告实习指导老师处理。因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的，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及处理结果进行赔偿，并作违规处理。

4. 实验实训完毕，必须按原样整理好仪器设备及配件，将个人物品和废纸杂物带离实验实训室（车间）。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当发生与他人冲突事件时，现场所有人员均应主动出面制止和劝解，避免事态进一步恶化，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按有关规定对事件快速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回班主任及系部。

第十二条 当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突发疾病等情况时，实验实训指导教师首先应联系医疗机构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报告校领导和各系部，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中断手里的一切事务(放弃休假)赶赴事故现场，配合救援和处理善后事宜。

第十三条 当发生一般财产损害情况时，在场实验实训指导教师与学生应保护好现场，另外视情况报告学校及公安机关，请求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当生产和生活环境发生灾难性事件时，学生及现场人员应迅速撤离事件现场，并迅速通知系部和学校。同时视情节轻重，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救灾。

第十五条 当发生重大事故后，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将事故发生过程以书面形式上报。

第十六条 因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徇私舞弊、忽视安全生产等造成实验实训学生安全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要领导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教学中涉及的仪器设备等操作规程由各系部按照相应专用设备操作说明等印制、张贴，未涉及的其他安全管理工作内容，参照有关管理部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校内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附件: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泰兴分院

江苏省泰兴中等专业学校

## 校内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记录表

部门: \_\_\_\_\_ 检查人: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问题
1	消防安全管理	配置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等)并能正常使用。无灭火器过期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2		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掌握扑救火灾的方法,会扑救初起火灾。			
3		懂逃生的方法,会组织疏散逃生,安全通道通畅。			
4		有防盗和监控设施。			
5		实验室通风系统运行正常。			
6	实验实训室内安全管理	实验实训室门口有信息牌,并填写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7		实验实训室内环境卫生状况良好,物品摆放有序,没有杂物。			
8		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室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上墙。			
9		仪器设备有安全警示标识。			
10		结合实训室功能,设置应急药箱及对应常用药品。			
11		各实验室、办公室防盗安全,做到及时锁好门锁,做到人离锁门。			
12	水电安全管理	实验实训室内无危漏,水龙头、水池、水管无破损及溢水隐患。			
13		仪器设备开关、旋钮完好无损,无漏电现象。			
14		无乱拉乱接电线现象,无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现象。			
15		离开实验实训室随时关闭水电。			
16	化学试剂安全管理	有毒有害的化学试剂实行专人管理,落实双人双锁技防设施,规范领取登记制度。			
17		剧毒化学品安全警示标识、操作规程清晰、配备必要的应急求援器材和设备。			
18		化学试剂按规定分类摆放,存放于符合安全规定和防护要求的地点,有毒化学试剂不得于一般化学试剂混放。			
19		有统一的化学实验废弃物标签,并按规定张贴。			
20		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室外无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